



2026年9月7日 责编/李银林 美编/姜 莹

编者按:开学季,湖南省多所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将国防教育作为新学年的“开学第一课”。立学者,先立志。“开学第一课”讲国家、谈国防,就是让青少年在实践中接受洗礼、锤炼意志、陶冶情操,将爱国崇军、关心国防的意识深植心中。

关键词：行走的思政课

长沙市

少年接力 强国有我

通讯员 宋 婧

8月26日,以“少年接力强国有我”为主题的长沙市中小学2026年秋季“开学第一课”暨党的创新理论进课堂活动在周南中学举办。本次活动跳出传统课堂模式,采用现场大屏连线、寻访纪实等形式,推动国防教育走出书本、融入实践场景,引导广大青少年厚植家国情怀,筑牢强军信仰根基。

追寻红色初心

湖湘大地流淌的红色血脉,深深镌刻着救国图强的国防初心。在“追寻初心·传承薪火”篇章,寻访纪实影像《信仰之光》、情景对话《从湖南到南湖》接续上演。屏幕之中,寻访小队从长沙新民学会成立会旧址出发,循着百年前湖湘青年的求索足迹,带领现场学生重温先辈为民族独立、国家自强不懈求索的峥嵘岁月,完成一场跨越时空的信仰对话。

从青年毛泽东笃志苦读探寻救国道路,到李达以笔为刃传播马克思主义真理,再到何叔衡年逾不惑毅然奔赴革命一线,一个个抉择鲜明的人生片段,深刻诠释了“国家安危、匹夫有责”的家国担当。舞台之上,中国共产党湖南历史展览馆讲解员陈立香与“新时代好少年”代表邵欣依、梁小棋开展跨代对话,以鲜活红色故事解码信仰力量。随后,舞蹈《红领巾飘起来》灵动登场,新时代少年以蓬勃朝气回应百年前的青春理想,推动红色基因代代赓续。

探秘大国重器

国防科技是强国强军的硬核支撑,青少年是国防后备人才的重要储备力量。在“创新创造·增长本领”篇章中,沉浸式思政课《大国重器的背后》把镜头对准中南大学极端服役性能精准制造全国重点实验室,回望中国工程院院士钟掘及其科研团队攻坚克难的奋斗历程,解读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对提升国防实力的战略意义,展现科研工作将个人理想融入强国强军事业的使命担当。

思政课落下帷幕,周南中学航空班学子精彩登场,带来情景演绎《向着蓝天出发》。节

李雨晴 刘 森

目将体能实训、航空理论研习、模拟飞行实操等训练场景次第铺展,真实还原了“雏鹰”拔节成长的奋斗日常。

据介绍,自2015年开设国防空实验班以来,周南中学构建起“文化基础+军事素养+航空特色”的国防育人体系,向空军航空大学输送大批飞行学员,平均出飞率位居全国前列。这堂“开学第一课”是该校国防特色教育的生动延伸,让同学们深刻感悟到,航空报国无捷径,强军梦想要靠日复一日的勤学苦练托举实现。

磨砺钢铁意志

国防教育重在铸魂砺志,坚韧意志品质是国防后备力量必备核心素养。在“磨砺意志·勤学苦练”篇章中,大屏幕播放寻访纪实画面:寻访小队走进贺龙体育中心,与湘超长沙浏高中生球员共同开展体能、折返跑等训练,在汗水与坚持之中感悟竞技体育淬炼出的钢铁意志。

舞台之上,儿童文学作家、湖南省作家协会主席汤素兰与长沙晚报小记者开展微访谈《把奔跑写进童话》,引导学生走在运动中锤炼品格,在观察中积蓄力量,将坚韧不拔的意志内化于心,融入成长全过程。随后,“新时代长沙好少年”代表徐一伊分享自身攀登成长经历,“不服输、不放弃”的拼搏精神正是新时代少年应当具备的国防品格底色;来自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的邹超群身残志坚,在舞蹈艺术中不断突破自我,诠释了坚韧向上、自强不息的精神力量。

活动尾声,全市30余名“新时代好少年”共同唱响《我们是新时代好少年》,昂扬嘹亮的歌声传递出“强国有我、强军有我”的青春誓言。

本次“开学第一课”以国防教育为鲜明底色,融合红色传承、科技担当、意志磨砺多重内涵,是长沙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课堂的生动实践。现场科

研工作者将个人理想融入强国强军事业的使命担当。

思政课落下帷幕,周南中学航空班学子精彩登场,带来情景演绎《向着蓝天出发》。节

本报讯(通讯员 陈珊珊)新学期伊始,双峰县人武部联合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国防教育进校园系列活动,为全县中小

学生带来别开生面的国防教育“开学第一课”,引导广大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国防观念。在曾国藩学校,伴随着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全体学

生身姿挺拔、肃立致敬,高举右拳庄严宣誓:“以生命热忱筑祖国之尊严,以奋斗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请党放心,强国有我!”铮铮誓言铿锵有力,响彻校园,充分展现

出新时代少年昂扬向上、矢志报国的精神风貌。

集中宣讲环节,宣讲人员以“强国复兴有我”为主

题,结合革命历史和鲜活现实案例,深入浅出普及国防知识,深刻阐释“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的深刻内涵。同学们认真聆听、潜

心感悟,进一步树牢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坚定青春向党、强国报国的理想信念。为打破课堂壁垒,推动国防教育走深走实,双峰三中创新打造“行走的国防第一

课”,组织学生开展红色徒步拉练实践活动。学子们身

着迷彩服、精神抖擞,沿着县域红色研学路线有序前行,先后途经文塔、蔡和森广场、烈士公园等红色点位,在实

景课堂中感悟红色底蕴、传承红色基因、磨砺意志品格。

国防宣讲队伍也深入县域各中小学,分层分类开展精

准化、差异化国防教育课堂教学。在中学课堂,民兵、退役军人宣讲员以“红色基因融入血脉,爱国主义薪火相传”为主题,深情讲述革命先辈浴血

奋战、无私奉献的英雄事迹,引导青少年感悟信仰力量,厚植

爱国情怀、树立远大报国理想。在小学课堂,宣讲人员依托国防科普展板,生动讲解国

产主战装备、国防安全常识等知识。直观鲜活的图文展示、通俗易懂的现场解说,充分点燃了孩子们的求知热情,在孩子们心中播撒下崇军尚武、爱

军拥军的种子。下一步,双峰县将持续推进国防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校园,不断创新宣讲形式、丰富育人载体、厚植教育内涵,持续点亮青少年的强国梦想。

双峰县

播撒爱国强军星火

关键词：征兵宣传

江华县

树立携笔从戎报国志

本报讯(通讯员 罗梦兰)近日,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武部依托中共江华县委支部旧址这一红色阵地,组织辖区参加军训的高一新生开展国防教育现场教学。

走进旧址,全体学生整齐列队,在讲解员引导下驻足瞻仰革命文物,聆听江华瑶族自治县早期党组织浴血奋斗

的红色故事。一件件珍贵史料、一幅幅历史照片,将先辈们舍家为国、矢志不渝的赤诚情怀,深深烙印在学子心中。

“当年条件那么艰苦,先辈们依然坚定信仰、投身革命,作为新时代青年,我们更应当担起责任。”一名新生在参观后动情地说道。随后,该县人武部工作人员围绕征兵政策、入伍优待条件、军旅发展前景等内容,结合本地籍优秀军人典型事例进行征兵宣讲,引导青年学子认清国防建设的重要意义。活动现场还设置了征兵宣传展板区,学生们在教官组织下有序观看,直

观了解征兵报名流程、军人

待遇保障及成长成才路径。不少学生在展板前驻足咨

询,工作人员一耐心解答,互动气氛热烈。

“听了宣讲,对参军入伍有了更清晰的了解,也更加坚定了从军报国的想法。”多名学生现场表达了要好好学习,努力报考军校

的意愿。此次活动将红色教育、国防教育与征兵宣传有机融合,进一步强化了青少年学子的国防观念,为兵员征集储备了优质青年力量。

花垣县

点燃苗乡学子参军热情

本报讯(通讯员 何德华 吴思齐)8月27日至28日,花垣县征兵办联合县国防办利用辖区高中学生军训的间隙,将征兵政策与国防知识送进校园,给苗乡学子上了一堂国防教育公开课,点燃了他们参军报国的热血豪情。

活动现场,在教官的组织下,学生们有序参观了征兵政策和国防教育主题宣传展板,直观了解参军入伍

流程、国防安全知识和人民防空应急常识。随后,工作人员向新生发放了征兵政策、国防教育、人防安全宣传手册,并针对学生们关心的问题进行现场答疑,鼓励他们

关注国防、了解征兵政策。活动现场气氛热烈,不少新生在展板前驻足学习、认真翻阅手册。

“今天听了参军政策的宣讲,我了解到自己一直

想知道的参军入伍政策,心里的目标一下子清晰了。接下来我会好好锻炼身体,努力学习,为入伍做准备。”边城高级中学2601班学生龙浚曦听完宣讲后说道。

此次宣讲活动既帮助青少年学生系统了解了参军入伍的政策,又在潜移默化中强化了国防观念,让“参军光荣、崇军尚武、献身国防、报效祖国”的信念种子在学生们心中生根发芽。

国防教育周刊

(上接 T6版)第三十九条 预备役人员的征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战略物资储备与调用

第四十条 国家增强战略物资储备能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的战略物资储备体系,实行适应国防动员需要的战略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

第四十一条 战略物资储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承担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储备物资进行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轮换,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国家按照有关规定对承担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给予政策支持。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合理增加战略物资实物储备规模,加大技术储备、产能储备力度,承担相应的战略物资储备任务。

第四十二条 战略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用。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战略物资的调用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军事机关应当鼓励和支持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承担战略物资仓储、运输、配送等任务。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承担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优先满足国防动员需要,按照要求完成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军事机关依法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四条 国防动员所需的其他物资的储备和调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军品科研、生产与维修保障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动员体系,根据战时军事采购和装备保障的需要,储备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能力。

本法所称军品,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物资、专用生产设施、器材等。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军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措施,提升军品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能力储备的种类、布局 and 规模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承担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任务的单位,应当根据所承担的国防动员任务,储备所需的设备、材料、配套产品、技术、数据、软件等,建立所需的专业技术队伍,制定和完善预案与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第四十八条 国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支持组织和个人参与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能力储备。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军事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推动军品通用化、系列化、组合化,推进军品维修保障社会化,支持和帮助承担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任务的单位开发和应用先进的

军民两用技术、装备,提升军民标准通用化水平,提高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的综合能力。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应当对重大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

保障任务的实施进行协调,并给予支持。

第四十九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承担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军事采购合同和转产、扩大生产的要求,组织军品科研、生产,保证军品质量,按时交付,协助军队完成维修保障任务。为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任务提供能源、设备、材料、配套产品、技术、数据、软件等的单位,应当优先满足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的需要。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单位为承担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任务的单位提供技术、人员等支持,协助完成任务。

国家对因承担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任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单位给予补偿。

第八章 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

第五十条 国家实行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制度,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国防动员潜力和持续动员能力。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军事、经济、社会目标和首脑机关等重要目标分级防护制度。重要目标的分级防护标准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重要目标的防护工作,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会同有关军事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承担重要目标防护任务的单位,应当制定防护计划和抢险抢修预案,组织防护演练,落实防护措施,提高综合防护效能。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军事机关应当加强国防动员和应急管理规划、预案、政策及任务的协调对接,做到指挥调度、专业力量、情报信息、物资器材等方面的统筹运用,提高战争灾害预防和救助能力。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卫生救护体系。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动员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调用药品、器材和设备设施等,保障战时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和卫生防护。

第五十五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在本行政区域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跨行政区域进行的,由相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承担人员、物资疏散和隐蔽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的决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疏散和隐蔽任务。

第五十六条 战争灾害发生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启动应急救援机制,组织力量抢救伤员、安置灾民、保护财产,尽快消除战争灾害后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遭受战争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九章 国防勤务

第五十七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防动员实施的需要,可以动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和公民担负国防勤务。

本法所称国防勤务,是指支援保障军队作战、承担预防与救助战争灾害以及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任务。

第五十八条 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的男性公民和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女性公民,应当依法担负国防勤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担负国防勤务:

专 版

(一)在托育机构、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从事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公民;

(二)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公民;

(三)在孕产期或者哺乳期内的女性公民;

(四)患病无法担负国防勤务的公民;

(五)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

(六)在联合国等政府间国际组织任职,并且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免于担负国防勤务的公民;

(七)其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免于担负国防勤务的公民。

第五十九条 被确定担负国防勤务的人员,应当服从指挥、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担负国防勤务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邮政、电信、网络安全、医药卫生、食品和粮食供应、工程建设、能源化工、大型水利设施、民用核设施、新闻媒体、国防科研生产和市政设施保障等单位,应当依法担负国防勤务。

前款规定的单位平时应当按照专业对口、人员精干、应急有效的原则组建专业保障队伍,组织训练、演练,提高完成国防勤务的能力。

第六十一条 组织和公民担负国防勤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担负预防与救助战争灾害、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勤务的专业保障队伍和公民,由当地人民政府指挥并提供勤务和生活保障;跨行政区域执行勤务的,由相关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落实相关保障。

担负支援保障军队作战勤务的专业保障队伍和公民,由军事机关指挥,伴随部队行动的由所在部队提供勤务和生活保障;其他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提供勤务和生活保障。

第六十二条 担负国防勤务的人员在执行勤务期间,继续享有原工作单位的工资、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民兵执行战备勤务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因执行国防勤务伤亡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十章 民用资源征收、征用与补偿

第六十三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储备物资无法及时满足动员需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民用资源进行征收、征用。

本法所称民用资源,是指组织和个人所有或者使用的用于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的设施、设备、交通工具、场所和其他资源。

第六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接受依法征收、征用民用资源的义务。需要使用民用资源的中国人民解放

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织,应当提出征收、征用需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统一组织征收、征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被征收、征用的民用资源予以登记并出具凭证。

第六十五条 下列民用资源免于征收、征用:

(一)个人和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和

居住场所;

(二)托育机构、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保障儿童、老人、残疾人和救助对象生活必需的物品和居住场所;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免于征收、征用的其他民用资源。

第六十六条 被征收、征用的民用资源根据军事要求进行改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同有关军事机关组织实施。

承担改造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使用单位提出的军事要求和改造方案进行改造,并保证按期交付使用。

第六十七条 被征用的民用资源使用完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返还;经过改造的,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后返还;毁损、灭失的,以及因征收、征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民用资源征收、征用与补偿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织进行军事演习、训练等,需要征用民用资源或者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的,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6年9月7日

责编/李银林 美编/何若英

居住场所;

(二)托育机构、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保障儿童、老人、残疾人和救助对象生活必需的物品和居住场所;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免于征收、征用的其他民用资源。

第六十六条 被征收、征用的民用资源根据军事要求进行改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同有关军事机关组织实施。

承担改造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使用单位提出的军事要求和改造方案进行改造,并保证按期交付使用。

第六十七条 被征用的民用资源使用完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返还;经过改造的,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后返还;毁损、灭失的,以及因征收、征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民用资源征收、征用与补偿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织进行军事演习、训练等,需要征用民用资源或者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的,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宣传教育

第六十九条 国家普及和加强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动员观念和依法履行国防动员义务的意识。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工作。有关军事机关协同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组织所属人员学习和掌握必要的国防知识与技能。

第七十一条 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应当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平台和方式手段进行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宣传教育,激发全体公民的爱国热情。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拥军优属和慰问活动,鼓励公民踊跃参战支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抚恤优待工作。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传媒等单位,应当按照国防动员的要求做好宣传教育和相关工作。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

第七十二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有关部门、有关军事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开展权威信息发布和解读,依法加强各类传播平台管理,规范信息发布和传播秩序,对编造、传播虚假国防动员信息,干扰、破坏国防动员工作秩序的组织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二章 特别措施

第七十三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在实施国防动员的区域采取下列特别措施:

(一)对金融、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无线电、能源水源供应、医药卫生、食品和粮食供应、商业贸易等行业实行管制;

(二)对人员活动的区域、时间、方式以及物资、运载工具进出的区域进行必要的限制;

(三)在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实行特殊工作制度;(下转 T8版)